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芷恩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70065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1291882_107D203276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8月28日檢送之「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措施」推動事宜及執行內容1案，請宣傳予各公會會員知悉，並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857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據本部檢送之「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措施」推動事宜及執行內容「二、針對進行室內裝修之住宅推廣設置住警器」，建請貴會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，並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、防焰物品及製品，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。
- 三、有關說明二相關推廣及宣導成果請於108年1月10日前函送本署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-09-19
14:20:35

共1頁

類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。
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7	年	9月19日
文	第	2169	號